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，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2日(周四)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5日